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薪資報酬辦法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下列標準核定之：

(一) 董事：

1. 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略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每月支付報酬。

2. 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因考量其獨立性，不與公司營運績效連結，每月支付報酬。

3. 車馬費：

董事出席會議得支付車馬費及出席費，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經理人：

1. 薪資：

每月固定薪資依據個人學經歷、工作職責、工作績效表現等核定，參考薪資級距如下

職稱	薪資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	NT\$100,000~500,000
資深協理/協理	NT\$ 80,000~300,000

上表參考薪資級距，由人資單位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必要時修訂之。

2. 獎金：

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除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外，並復再經上級主管評核之。

3. 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略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

5. 庫藏股：

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6. 退休金：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辦理。

7. 綜上項目，如有分配至經理人，因先行提報本會同意後，再送請董事會核決。
- 三、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第 2 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16 日。